

Balsamo v. San Marino

（犯罪所得沒收非刑罰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19/10/08 之裁判*

案號：20319/17, 21414/17

黃彥翔**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沒收並非刑罰。該沒收非以定罪為基礎，且在內國法被定位為預防性措施，旨在防止非法資金流通。此外，由刑事法院施加沒收措施並不必然使沒收成為刑罰。最後，預防性措施固然可能會對個人產生重大影響，但不必然使該措施具有刑罰性質。

就無罪推定原則，人權法院認為本案所涉沒收係基於非法資金不應繼續流通之理由而發，並未暗示原告實際上係屬有罪。再者，遭沒收資金之所以被認為非法，乃是因被歸因於第三人（而非原告）之犯罪。

就財產權保障，人權法院認為當涉及政治、經濟或社會策略之一般性措施時，國家在歐洲人權公約下通常享有寬廣之評斷餘地。本案沒收在內國法下所據條文於明確性、準確性及可預見性方面均無疑慮，且依人權法院之判決先例，縱使沒有定罪判決，沒收亦可合乎比例性，且可基於「證據優勢」標準核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發，無須達到「無合理懷疑」標準。另外，就本案之沒收標的是否具有合法來源，內國法院亦給予原告合理的陳述機會。綜上，對原告資產之沒收並未破壞必要的公正平衡。

涉及公約權利

財產權保障（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和平享有財物（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第 1 項）

程 序

1. 本案源於兩件對聖馬力諾共和國提起之申訴（案號 20319/17 與 21414/17），由兩名義大利國民即瓦倫蒂娜·巴爾薩莫女士和安吉拉·巴爾薩莫女士（以下簡稱「原告」）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和 2017 年 3 月 10 日依《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34 條¹向本院提起申訴。

2. 原告由 Mr A. Pagliano 代表，他是一位在那不勒斯執業的律師。聖馬力諾政府（簡稱「政府」）則由其代理人 Mr L. Daniele 和共同代理人 Ms M. Bovi 所代表。

3. 原告特別主張：她們在經宣告無罪後仍遭受沒收，認為該沒收與法不合法且不符比例。

4. 2018 年 9 月 19 日，政府就涉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單獨，以及與第 13 條併用）以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申訴收受通知；其餘申請則依法院規則第 54 條第 3 項，被宣告為不受理。

¹ 譯註：就條文結構，以下參照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翻譯。

5.-6. (略)

事 實

I. 案情

7. 原告分別出生於 1986 年和 1985 年，目前居住在義大利布雷西亞。

A. No. 477/2011 刑事調查

8. 在未指明的日期，對某 B 及其兩個女兒（即原告）展開了刑事調查，其等持續之洗錢行為涉犯《刑法》第 50 條、第 73 條和第 199 bis 條。據檢方指控，原告就某 B 在義大利藉犯下多項罪行所獲之資產進行洗錢。所指經洗錢之資產總值高達 2,150,000 歐元(EUR)。

9. 2011 年 7 月 28 日，偵查法官(Commissario della Legge Inquirente)就第一原告名下的一個活期存款帳戶、一個債券帳戶和一個保險箱之內容物為扣押；某 B，以及隨後第二原告，就該等資產均獲有授權。該等資產總額達 1,920,785.50 歐元。據悉第一原告以 18 歲之齡，於 2004 年 12 月 30 日開設該帳戶，並在當天存入了 50 萬歐元現金。她分別於 2005 年 8 月 1 日、2006 年 3 月 2 日存入 15 萬歐元和 40 萬歐元現金。2006 年 4 月 20 日，某 B 存入 95 萬歐元現金，而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第二原告存入了 15 萬歐元現金。

10.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執行偵查法官於 2011 年 9 月 6 日向布雷西亞上訴法院(Brescia Court of Appeal)發出請求書時，義大利司法當局提交了有關上述資產遭指控之犯罪來源的相關文件與資訊。自卷內文件可知，上述文件包括布雷西亞上訴法院 2008 年 11 月 6 日判決之副本，該判決認定某 B 犯有竊盜和收受贓物等罪。

進一步可知，依據該判決，自該等犯行所獲利得總額高達 75 萬歐元。

11. 依 2014 年 2 月 12 日之決定，偵查法官就對某 B 之程序為歸檔（卷內文件並未提供該決定的理由），並以洗錢罪名起訴第一和第二原告。

B. 刑事第一審

12. 在於 2015 年 8 月 7 日提交登記之 2014 年 11 月 4 日判決編號 139 中，第一審刑事法官(Commissario della Legge Decidente)認定第一和第二原告就被控之犯行均屬有罪。法院判處第一原告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第二原告有期徒刑 1 年，並各科處罰金 5,000 歐元，且禁止於 1 年 4 月內擔任公職及行使政治權利。法官依《刑法》第 147 條第 3 款規定沒收扣案款項（共計 1920,785.50 歐元）；此外，法官對第一原告宣告追徵 49.9 萬歐元，因為在執行扣押前，她已自其銀行帳戶中提領了後一款項。

13. 第一審刑事法官認定，原告就某 B 在義大利藉實施多起犯行所獲之資產進行洗錢。就資產之犯罪來源，法官認為，內國法之案例法業已確立：判定某人犯有洗錢罪名，並無須就未顯、前置之犯行先行定罪，或知道該犯行之行為人。反之，僅須就案件所涉金錢之犯罪來源有合理之證據，即為已足。金錢之犯罪來源乃是由法官於洗錢案件中獨立查明之客觀要件。因此，若有多項要素顯示出金錢的非法來源，則無庸查明特定之前置犯罪。本案中，上述義大利對某 B 之刑事判決連同其他相關要素業已顯明資產之犯罪來源。法官特別引用了部分之義大利判決，該部分描述了某 B 的犯罪生涯，以及其先前因包括打架、造成人身傷害、攜帶武器，與——在 1975 年後——因買賣及收受竊賊、多次竊盜、擁有不正當財產和交易毒品等罪名而遭定罪。

14. 內國法院認定某 B 在義大利經上述判決判處有罪之前置犯罪的利得（75 萬歐元），遠低於洗錢總標的（215 萬歐元）。因為，在其他事項外：(i) 某 B 自 1975 年以來的刑事紀錄包括多次每次均能產生可觀犯罪收益之犯罪；(ii) 原告（及其家人）的合法收入與其擁有之資產間不成比例；(iii) 原告曾試圖證明資產的合法來源（例如自家族企業與出售不動產所得），然解釋均無證據可佐，且各原告之法律代理人就此部分所為之陳述間尚存在矛盾之處；(iv) 原告決定將錢存入遠離其家族企業利益中心之外國銀行實不合理，此乃她們試圖隱藏資產犯罪來源的進一步表徵。

15. 內國法院同樣確信儘管兩位原告均屬年輕，她們對於金錢來源以及將之轉匯至聖馬力諾的目的均心知肚明，特別是考慮到她們相當了解其父與司法系統間之問題。

C. 刑事上訴審

16. 依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布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判決，刑事上訴法官(Giudice d'Appello Penale)以缺乏可資證明犯意（犯罪主觀要素）的證據為由，宣告兩位原告無罪。特別是在考量到——除了其他事項外——原告年紀尚輕之情況，無法就「原告就資產之犯罪來源有所認識」獲得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然而，內國法院留意到，在欠缺任何有關資產來源之解釋下，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其導致了房產之購置，而其出售產生了本案所涉款項）具有犯罪來源。確實，當時不存在相關的財務管制並不足以證明資產有合法來源。此外，將這些金錢轉移至位於聖馬力諾之銀行，顯示出使這些金錢無法追蹤之嘗試，這正是要隱藏其最初來源。內國法院維持了對扣案款項之沒收。

D. 非常救濟程序

17. 當原告（於 2017 年 3 月）向本院提出申訴時，她們並未

告知本院她們於 2 個月前已向非常救濟法官提起之程序。她們亦未在此後之任何時間告知本院此一事項，以及在其後告知相關裁決。僅在政府於申訴傳達(communication of the complaints)後，於其 2019 年 1 月 9 日之意見中，方才使本院注意到以下事實。

18. 2017 年 1 月 5 日，原告就 2016 年 10 月 12 日之判決向非常救濟法官聲請複審(revision)。她們特別訴稱 2016 年 10 月 12 日之內國判決侵犯了《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權利。她們認為：在內國法下，除聲請複審外並無其他可用的救濟措施，並指出：若非常救濟法官未能考量她們的申訴，將可能使國家承擔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責任。

19. 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發布之命令(decree)中，非常救濟法官認為其有權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1 項審理此案，並認為該複審之聲請不能依同法第 201 條第 5 項規定被宣告不受理。

20. 2017 年 3 月 20 日，檢察總長於辯論中要求非常救濟法官宣告該聲請不受理，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以窮舉清單之方式列出了四種得提出複審聲請之情形。該等原因均未提及所稱對公約權利之侵犯，因而不適用於本案。

21. 原告在她們 2017 年 5 月之書面陳述中通知非常救濟法官：她們已向本院提交了對於相同事項之申訴，因為必須遵守提出此種申訴之六個月期限。她們同時請求非常救濟法官在本院進行政程序期間，暫緩對她們聲請之裁決。她們進一步通知非常救濟法官：若她們暫緩程序之請求未獲准許，她們將撤回在他面前的聲請。

22. 非常救濟法官以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判決，駁回了她們

暫停及撤回訴訟之請求，並且於（整體）考量案件之實體問題後，駁回了她們複審之聲請。

23. 非常救濟法官指出原告並未提出理由來質疑其裁決該案之權限，且其須考量國家在涉及《公約》第 13 條等方面可能招致的風險。以憲法審判機關（即 il Collegio Garante della Costituzionalità delle Norme）2007 年 8 月 1 日判決第 6 號為據，法官認為他有權審理公約下之申訴（見下文第 34 段），此與國家在《公約》第 13 條下之義務相符。

24. 非常救濟法官進一步認為原告所提申訴有爭辯餘地，因此《公約》第 13 條應有適用。在實體問題上，考量到以下事實，其認為並無違反所引用的條款之情事：鑒於遭受沒收之款項具有非法來源——此一事實業經於公正之程序中確立，其間原告之防禦權已受尊重——上訴法官已按相關國際法律文件正確適用法律。

25. 特別救濟法官特別考慮了以下幾點：

26. 刑事上訴法官在下列範圍內已正確地適用了沒收措施：他不能容許該等（非法來源業經證明之）款項再為於該階段業已知悉資金非法來源之原告所流通。

27. 在該案中，儘管沒收係於刑事程序終結時方經適用，然而其並不具懲罰功能，而是僅具預防功能，旨在阻止所涉財產之非法使用。類似的措施亦於義大利和德國適用，這些國家「優先」使用這些預防性措施來對抗非法資金之使用——該等措施業已於本院前承受住考驗。而在本案中，資金的非法來源已於公正之審判中獲得確定。

28. 就該措施之合法性，特別救濟法官認為，儘管看來刑事上訴法官可能係適用兩項規定之合併(*assimilazione*)，然而法律規則（包括義大利就其法律中可相比之規定有關之判決先例）強調了對自明非法之物（具預防性）所發之所謂義務沒收與同法或其他法律條文（具懲罰性【制裁】）所定之其他種類沒收之間於概念上的不同。他進一步認為：不附隨於對所有人之調查、其刑事責任或危險性之沒收，僅僅構成財產狀態(*condizione giuridica*)之後果，因此不具任何懲罰性質。正如檢察總長所辯，「犯罪不能值得」(“crime cannot pay”)——在所有歐洲國家，洗錢資金均不被允許流通。按所適用之法律及國際規範，刑事上訴法官正確地適用了對這些具非法來源之款項的沒收，該措施係合法且合乎比例。

29. 特別救濟法官進一步考慮到：縱或假設《刑法》第 147 條第 2 項係經擴張解釋，該解釋按內國及國際之標準，包括 MONEYVAL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評估專家委員會—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之監督性機構)之建議，亦屬可得預見。以本院之案例法為據，特別救濟法官認定：與原告所提論點相反，對法律的司法解釋於因為讓法律適應既存之現實、社會——經濟需求或國際義務而獲正當化時，並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在該脈絡下，該措施在民主社會中係屬必要。所涉行為之犯罪滲透性及其對犯罪活動之加乘效果、對經濟活動正常性之有害影響、對經濟市場之破壞穩定效果以及對國家形象和國際信譽之負面影響，均屬令人信服且屬迫切之理由，支持該措施之合理性。

II. 相關內國法及實踐

30.-37. (略)

III. 相關國際法律文件

38.-40. (略)

法 律

I. 申訴之合併

41. 鑑於各申訴之主要內容係屬相似，本院認為在單一判決中就其合併審理應屬適當。

II. 先決異議

A. 濫用申訴權

42. 《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a 款規定：「法院應對根據第 34 條提交的任何個人申訴宣告不受理，如其認為：(a)該申訴與《公約》或其所附議定書之條款不符，明顯缺乏根據，或係對個人申訴權之濫用……」

1. 各方主張

43.-44. (略)

2. 本院之判斷

45. 本院重申，依第 35 條第 3 項第 a 款，除了其他原因，申請若係故意基於不真實的事實，則可視作濫用個人申訴權而予駁回（參見 *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6 September 1996, §§ 53-54,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IV; *Varbanov v. Bulgaria*, no. 31365/96, § 36, ECHR 2000 X; *Rehak v. the Czech Republic* (dec.), no. 67208/01, 18 May 2004; *Popov v. Moldova* (no. 1), no. 74153/01, § 48, 18 January 2005; *Kerechashvili v. Georgia* (dec.), no. 5667/02, ECHR 2006 V; *Miroļubovs and Others v. Latvia*, no. 798/05, § 63, 15 September 2009; 及 *Centro Europa 7 S.r.l. and Di Stefano v. Italy* [GC], no. 38433/09, § 97, ECHR 2012）。提交不完整且因而具

誤導性之資訊亦可能構成濫用申訴權，特別當該資訊正是與案件的核心有關，且未能對未披露該資訊提供充分解釋（參見 *Hüttner v. Germany* (dec.), no. 23130/04, 9 June 2006; *Predescu v. Romania*, no. 21447/03, §§ 25 26, 2 December 2008; 及 *Kowal v. Poland* (dec.), no. 2912/11, 18 September 2012）。若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出現了重要的新進展，而原告雖受法院規則第 47 條第 7 項（原第 47 條第 6 項）明示要求披露該資訊，卻未向法院揭露該等資訊，從而阻止法院在全面了解事實之情況下對案件作出裁決時，亦適用之（參見前引 *Centro Europa 7 S.r.l. and Di Stefano*，及 *Miroļubovs and Others*）。然而，即便在該等情況下，亦總是必須足夠肯定地確立原告誤導法院的意圖（參見 *Al-Nashif v. Bulgaria*, no. 50963/99, § 89, 20 June 2002; *Melnik v. Ukraine*, no. 72286/01, §§ 58-60, 28 March 2006; and *Gross v. Switzerland* [GC], no. 67810/10, § 36, ECHR 2014）。

46. 回到本案的情況，本院留意到，在原告於 2017 年 3 月向本院提交的申請中，她們指稱：在其他事項外，她們尚遭受了違反《公約》第 13 條的侵犯，因為她們依《公約》提出之申訴在內國並無有效救濟；她們並特別指出：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提起之程序不能被視作有效，因為它是一種非常救濟，且不適用於她們的案件（並未被包括在該條以清單方式窮舉之情況中）。然而，在這樣做的過程中，她們沒有告知本院：她們無論如何都嘗試了該等程序，而該等程序在她們向本院提出申訴時尚待決定。她們亦未在對該等事項之裁決業經作成時通知本院。

47. 就原告「該種救濟性質上係屬非常，使其與她們之案件無關」之主張，本院留意到：確實，在過去對聖馬力諾提起的案件中，本院曾裁定以《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為據之複審程序乃屬無須窮盡的非常救濟（參見如 *Ercolani v. San Marino* (dec.)一案

就可受理性之裁定, no. 35430/97, 28 May 2002)。考量到非常救濟法官業已確立其於如原告之案件中審查人權問題之權限，且自 2016 年以來似乎一直都是這樣（參見上文第 36 段），情況如今可能已有所不同。的確，看起來是基於上述發展狀況，原嘗試了此一救濟。然而，本院尚無機會基於當事各方的相關意見來檢驗此一複審程序是否仍應被視作一種非常救濟，或在給定之情況下，該程序是否係《公約》第 13 條和第 35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救濟。在這種情況下，毫無疑問，原告應當告知本院她們所尋求的救濟。

48. 然而——且更重要的是——本院留意到：正如原告所主張，該等程序之結果並未對其被害人地位造成任何影響（反之，見前引 *Kerechashvili* 案）。此外，在本案情況中，原告隱瞞此種資訊並無所得。本院因而認為此一遺漏可能是出於無心或缺乏經驗，故無法足夠肯定地確立原告誤導本院的意圖。

49. 據此，政府之異議駁回。

B. 窮盡內國救濟

1. 各方主張

50.-51. (略)

2. 本院之判斷

52. 本院重申，原告窮盡內國救濟的要求通常是以其向本院提出申請之日期為參考依據（參見 *Baumann v. France*, no. 33592/96, § 47, ECHR 2001-V (extracts)）。然而，本院亦認可窮盡內國救濟之最後階段得在提交申請後不久、但在本院就是否受理之問題為決定前達到（參見如 *Zalyan and Others v. Armenia*, nos. 36894/04 and 3521/07, § 238, 17 March 2016，附有進一步參考）。

53. 本院留意到——這不影響依《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向非常救濟法官提出的程序是否仍被視為非常救濟，亦不影響其是否係符合《公約》第 13 條規定之救濟——該等程序在提交申請後短短幾個月內結束，且在本院就相關申訴之可受理性做出決定前結束。在該等情況下，並無理由以不符合《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之要求而駁回原告的申訴（參見如 *Milić and Nikezić v. Montenegro*, nos. 54999/10 and 10609/11, § 74, 28 April 2015，及前引 *Zalyan and Others*, §§ 238-239）。

54. 據此，政府之異議駁回。

III. 所指《公約》第 7 條之違反

55. 原告訴稱她們在經宣判無罪後仍然遭受懲罰。她們依據《公約》第 7 條提出申訴，其內容如下：

- 「1. 任何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在其發生時依本國國內法或國際法不構成刑事犯罪者，不得被認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判處之刑罰亦不得較犯行發生當下適用之刑罰為重。
2. 就在其發生時，依文明國家承認之一般法律原則構成刑事犯罪之作為或不作為，本條對因其而就任何人所為之審判與懲罰不生影響。」

A. 各方主張

56.-57. (略)

B. 本院之判斷

1. 一般原則

58. 就《公約》而言，除非依法確定已發生了犯行——刑事犯行，或在合適時構成之違紀行為——否則即無「定罪」。與此類似，除非已確立個人之可責性，否則即無處罰（參見 *Varvara v. Italy*, no. 17475/09, § 69, 29 October 2013 以及 *G.I.E.M S.R.L. and Others v. Italy* [GC], nos. 1828/06 and 2 Others, § 251, 28 June 2018）。

59. 《公約》第 7 條之「刑罰」概念具有自主意義。為使本條提供的保護有效，法院須得自由超越表象，自行評估某一特定措施是否實質上構成本條所稱之「刑罰」。第 7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措辭表明：任何就「刑罰」存否之評估的起點乃系爭措施是否隨於某人犯有刑事罪行之裁判而實施。然而，其他因素就此亦可能被視作相關而納入考量，即系爭措施之性質及目的、其於國家法律中之定性、決定和實施該措施所涉程序，以及其嚴重性（參見 *Ilmseher v. Germany* [GC], nos. 10211/12 and 27505/14, § 203, 4 December 2018, 及前引 *G.I.E.M S.R.L. and Others*, §§ 210 211 及其中引用的先例）。

2. 本案適用

60. 如前所述，就系爭沒收是否隨刑事定罪而施加，本院通常認為此僅屬應考量之標準中之一（參見 *Saliba v. Malta* (dec.), no. 4251/02, 23 November 2004; 及 *Berland v. France*, no. 42875/10, § 42, 3 September 2015），而非在確定措施性質時，將之作為決定性標準（參見 *Valico S.r.l. v. Italy* (dec.), no. 70074/01, ECHR 2006-III，及 *Société Oxygène Plus*, (dec.) no. 76959/11, § 47, 17 May 2016）。本院在宣告第 7 條不適用時，認為此方面具決定性之情況則更為罕見。（參見 *Yildirim v. Italy* (dec.), no. 38602/02, ECHR 2003 IV，及 *Bowler International Unit v. France*, no. 1946/06, § 67, 23 July 2009）。本案例原告就洗錢罪部分業經宣告無罪。然而，不存在

定罪並不足以排除該條款之適用（參見前引 *G.I.E.M S.R.L. and Others*, § 217）。因此，在本案中，定罪因素既因原告經宣告無罪而不生影響，本院必須依其案例法所確立之其他因素來審查該沒收是否已構成刑罰。

61. 就依第 147 條第 2 項所為沒收之分類，本院留意到在內國法下，整個條文——包括在定罪時適用之沒收——都屬於《刑法》第六章《自犯罪所生之民事責任與其他效果》（見上文第 31 段）。由此可知，該章可以涵蓋懲罰性、預防性或其他種類的措施。因此，依本院看法，這並不意味本案之沒收必定是種刑罰（反之，參見前引 *G.I.E.M S.R.L.*及其他訴義大利案，第 221 段）。

62. 就該沒收措施之性質和目的，本院認為該措施並非刑罰性質，而是預防性質，理由如下：

首先，依第 147 條第 2 項，沒收在即便物品並不屬於當案行為犯人之情況下，亦有適用；

其次，根據聖馬力諾的相關規則（見上文第 27 和 28 段），此乃一種預防性措施，獨立於刑事程序和有罪判決之外（比較 *M. v. Italy*, no. 12386/86,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April 1991）；

第三，本院同意該措施旨在防止該等資金被用於不法用途，從而亦防止進一步犯罪。在這方面，本院留意到第 199bis 條規定：知道金錢係犯罪所得而予以使用或轉移之行為構成洗錢（見上文第 30 段）。本院注意到，該等資金具有不法來源一節業經確立，而原告現在也知道這一點。因此，原告若使用或轉移這些資金，將可能被控以新的洗錢罪行。在此一法律背景下，本院確認這種以防止非法使用該等收益為目的之沒收的預防性質，而該目的亦同為各種國際法律文件所追求（見上文第 38-40 段）（並比較 *Gogitidze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36862/05, § 101, 12 May 2015）。在這種情況下，特別鑑於申原告正是因欠缺意圖而經宣

告無罪，不能認為該措施亦具懲罰目的（反之參見 *Sofia v. San Marino* (dec.), no. 38977/15, § 63, 2 May 2017，以及 *Vannucci v. San Marino*, (dec.), no. 33898/15, 28 March 2017，分別涉及對洗錢資產或等值標的之沒收，適用刑法第 147 條第 3 項，該條係於定罪後適用；以及 *Welch v. the United Kingdom*, 9 February 1995, § 27, Series A no. 307 A，其中對販運毒品利得之沒收係跟隨於有罪判決，其數額並取決於原告之有責程度）。

63. 至就採用與執行沒收措施之程序，本院留意到此一措施係由具刑事審判權之法院所施加，就此並無可否認。然而，這本身並非決定性因素（同旨參見 *Dassa Foundations and Others v. Liechtenstein*, (dec.), no. 696/05, 10 July 2007）。確實，由刑事法院作成非懲罰性決定乃多個司法管轄區域之共同特色，例如刑事法院有可能會命對犯行之被害人為補償措施。本院更留意到：本案中該等法院必須評估資金之來源，而在該等程序中——原告並未認為其所不公，且在程序進行期間有權提出辯護——資金來源被證明為非法。此一決定係基於與她們父親交易有關之證據，包括對她們父親的刑事判決，以及原告無法證明資金有合法來源。因此，這一評估係屬客觀，且立基於相關證據，亦不存在成功之反駁，因而應有別於純粹的懷疑或主觀之猜測（見，經必要調整，前述 *M. v. Italy*）。

64. 最後，就該措施之嚴重性，本院重申此一因素本身並不具決定性，因為許多預防性之非刑罰措施均可能會對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參見 *Del Río Prada v. Spain* [GC], no. 42750/09, § 82, ECHR 2013）。本院認為本案對款項之沒收並未足夠嚴重到有必要將其歸類為刑罰。本院先前曾認定：沒收並非僅限於刑法領域之措施，而是在行政法領域隨處可見；可受沒收之物品包括非法進口之物（參見 *AGOSI v. the United Kingdom*, 24 October 1986,

Series A no. 108)、被認為本身具危險性之物(如武器、爆裂物或受感染的牲畜)以及與犯罪活動相關(即便僅屬間接)之財物(參見 *M. v. Italy*、*Yildirim* 及 *Bowler International Unit*, 均如前引, 以及最近之 *Gogitidze and Others*, 如前引, § 126)。各該沒收均須於其脈絡下檢視; 洗錢直接威脅法治, 歐洲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構在該領域的行動中也證明了這一點。特別是歐洲委員會在此一事項上之公約要求各國將就犯罪所得洗錢之行為入罪, 並准許其他措施以具備強力之刑事政策來對抗此一日益增長、複雜性前所未有的國內及國際現象(參見 *Podeschi v. San Marino*, no. 66357/14, § 181, 13 April 2017)。在此情況下, 本院認為鑒於所涉之公共利益, 該預防措施係必要且適當(參見, 經必要調整, *M. v. Italy* (前引) 及 *Gogitidze and Others* (前引), § 103)。

65. 基於上述考量, 本案所涉措施並非《公約》自主意義下之「刑罰」, 《公約》第 7 條因而不適用於本案。

66. 因此, 基於《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 此申訴應當作與《公約》條文在事物本質上(*ratione materiae*)不相容而被駁回。

IV. 所指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違反

67. 原告控訴存在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情況, 因為對她們資產之沒收不考慮她們的無罪宣告而仍被適用, 從而引發了對她們清白之懷疑。她們係以《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為據, 該項規定:

「凡受刑事指控者在依法證明為有罪前, 應推定為無罪。」

A. 各方主張

68.-70. (略)

B. 本院之判斷

1. 一般原則

71. 第 6 條第 2 項保障任何人「獲推定為無罪，直至被依法證明有罪」之權利。在刑事審判本身脈絡下作為程序保障，無罪推定尚具有另一面向。在這第二面向，其一般性之目的是要保護就某一刑事指控業經宣告無罪，或對其之刑事程序業經終止之個人，防止他們被公共官員及當局當作實屬有罪來對待。在這些情況下，無罪推定已藉其提供之程序保障中所固有之各種要求於審判中之應用來發揮作用，藉以防止不公的刑事定罪被強加。若無保障以確保對其他程序之無罪判決或訴訟終止決定之尊重，第 6 條第 2 項之公平審判保障可能會面臨淪為純屬理論及虛幻之風險。一旦刑事訴訟結束，面臨危險的不僅是該人的聲譽，還有該人被公眾看待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第 6 條第 2 項所提供之保護在此方面可能與第 8 條所提供之保護有所重疊（參見前引 *G.I.E.M S.R.L. and Others*，第 314 段）。

72. 本院重申：雖然第 6 條第 2 項顯然全面主宰刑事程序，而不僅限於對指控之是非曲直所為之審查，但第 6 條第 2 項之受無罪推定之權利僅在涉及某人「受控訴」之特定罪行時方才發生（參見 *Phillip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1087/98, § 35, ECHR 2001 VII）。

2. 本案適用

73. 本院認為：本案中原告就與洗錢相關的指控無疑業經宣告無罪，而上訴之判決中——包括沒收她們資產之命令——亦無任何內容為相反之暗示。而且，本院尚留意到本案之沒收措施並非基於「原告自她們經宣告無罪之犯行中獲得了任何利益」之司法裁判（反之，參見 *Geerings*，前引，第 46-50 段），而僅是根據以下基礎：依內國法律及國際反洗錢標準之精神，這些資金不應

繼續流通——因為它們已被認定係屬非法，且在該種來源經確立後，其使用將構成犯罪。再者，除了係預防性而非懲罰性之外（見上文第 65 段），該沒收涉及原告所持有之資金，這些資金被認定非法，係因被歸因於第三人（即犯下原告遭控之洗錢罪名之上游犯罪的人）——而非原告——之犯罪。因此，在本案情況下，原告之無罪推定並未因單純施加對非法資產的沒收命令而遭受侵犯。

74. 因此，依第 6 條第 2 項所提申訴顯屬無據，應依第 35 條第 4 項駁回。

V. 所指《公約》第 13 條之違反

75. 原告控訴內國體系未能就她們依《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和第 7 條所提出之公約申訴(Convention complaints)提供有效救濟，這違反了《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該條規定如下：

「任何人在其依本公約規定所享權利及自由遭受侵犯時，應有權向國家當局請求有效救濟，縱使該侵犯係由以公職身分行事之人所為。」

76. 政府對該論點提出異議。

77. 本院重申：若無可資爭辯之主張，第 13 條即不適用（參見 Boyle and Rice v. the United Kingdom, 27 April 1988, Series A no. 131, § 52 及 Brincat and Others v. Malta, nos. 60908/11 and 4 others, § 139, 24 July 2014）。如上所述，有關第 7 條和第 6 條第 2 項的申訴分別因基於事物本質及顯屬無據而不受理。因此，本案並無這類主張。是故，與上述條款結合時，第 13 條在本案中並不適用。

78. 據此，依第 13 條所為之申訴在第 35 條第 3 項(a)款之意

義上與《公約》條文係於事物本質上不相容，應依第 35 條第 4 項予以駁回。

VI. 所指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違反

79. 原告進一步控訴對其財產權之干預既不合法亦不成比例。她們係以《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1 條為據，該條款內容如下：

「每個自然人或法人均有資格(is entitled to)和平享有其所有物(possessions)。除非出於公共利益並遵照法律和國際法一般原則所定之條件，任何人不應被剝奪其財產。

然而，前述條款不應以任何方式損及一國依其所認必要而執行下述法律之權利：依一般利益而控制財產之使用，或確保稅、捐或罰款之繳納。」

A. 可受理性

80. 本院重申：《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實質上保障財產權——由三條不同的規則組成。第 1 條規則，在第 1 段第 1 句中表達，一般性地確立了和平享有財產之原則。第 2 條規則，在同段第 2 句中，涵蓋了所有物之剝奪，並使其受特定條件所制約。第 3 條規則，在第 2 段中，承認締約國在其他事項外，尚有資格依一般利益控制財產之使用。第 2 和第 3 條規則涉及對和平享有財產權利為干預之特定情況，必須按第 1 條規則所確立之一般原則而為解釋(在眾多權威案例中，參見 *Immobiliare Saffi v. Italy* [GC], no. 22774/93, § 44, ECHR 1999-V)。

81. 本院留意到：在沒收係隨定罪而發，並因此構成刑罰之案例中，本院認為此類干預屬於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第 2 段之範圍，該段條文——在其他事項之外——允許締約國控制財產的使用以確保罰款之支付。該條文必須按第 1 段第 1 句所闡發之一般原則

進行解釋，該原則要求所採取之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標間應存在合理的比例關係（於眾多事例中，參見前引 Sofia 案及前引 Phillips 案，§ 51）。在其他案例中，沒收措施之施加與刑事定罪之存在分離，而是作為不同之（《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民事」司法程序之結果，旨在追回被認為係以非法方式獲得之資產；本院再次認定該種措施——縱或涉及不可改變之的所有物沒收——仍然構成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第 2 段意義下的財產使用控制，而在此類情況下，該措施亦須與所欲實現之目標間合理地成比例（參見前引 Gogitidze and Others，§§ 94 及 97）。

82. 本院首先留意到：涉及原告資產的沒收命令構成對其和平享有所有物權利之干預，以及第 1 議定書第 1 條因而有其適用，兩造就此並無爭議。本院進一步注意到：本案之沒收既非基於刑事定罪，亦非不同之「民事」程序之結果；但該案無論如何仍須被當作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第 2 段意義下之財產使用控制而受審查。

83. 本院認為：該申訴並非於《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 a 款之意義下顯屬無據。本院進一步注意到該申訴並未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可受理。該申訴因而應被宣告為可受理。

B. 實體

1. 各方主張

84.-86. (略)

2. 本院之判斷

(a) 一般原則

87. 干預被認為合乎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基本要件之一是其應合法：第 2 段承認各國有權藉由執行「法律」來控制財產的使用。此外，公共當局對於和平享有所有物所為之任何干預僅在服

務於正當之公共（或一般）利益時才能被正當化。由於國家當局對於它們之社會及其需求具有直接知識，在決定什麼是「公共利益」方面，原則上較國際法官處於更加有利的位置。在《公約》確立之保護體系下，因而係由國家當局就是否存在公眾關注、以致有必要採取對和平享有所有物進行干預之措施的問題進行初步評估。（參見 *Terazzi S.r.l. v. Italy*, no. 27265/95, § 85, 17 October 2002，及 *Wieczorek v. Poland*, no. 18176/05, § 59, 8 December 2009）。

88. 第 1 議定書第 1 條尚要求任何干預應與所欲實現之目標間合理成比例。換言之，在社群一般利益之需求及保護個人基本權利的要求間應達成「公正平衡」。當事之個人或數人若必須承擔單獨且過度之負擔，就無法獲致不可或缺之平衡（在其他許多權威來源中，參見 *The Former King of Greece and Others v. Greece* [GC], no. 25701/94, §§ 79 及 82, ECHR 2000-XII，及 *Jahn and Others v. Germany* [GC], nos. 46720/99, 72203/01 及 72552/01, §§ 81-94, ECHR 2005-VI）。而且，當涉及政治、經濟或社會策略之一般性措施時，國家於《公約》下通常享有寬廣之評斷餘地，本院一般尊重立法者之政策選擇，除非該種選擇「顯然不具合理基礎」（參見 *Azienda Agricola Silverfunghi S.a.s. and Others v. Italy*, nos. 48357/07, 52677/07, 52687/07 and 52701/07, § 103, 24 June 2014）。

(b) 本案適用

89. 本院注意到對原告財產之沒收係由內國法院依《刑法》第 147 條第 2 項所宣告。鑒於原告之主張，必須回想起：國家之法院被託付解決內國立法、一般國際法或國際協定之解釋與適用問題之職責（參見 *Maumousseau and Washington v. France*, no. 39388/05, § 79, 6 December 2007）。考慮到該條款之措辭，本院認為就第 147 條第 2 項所為解釋並無恣意之處——該條規定在並無

定罪之情況下，就對任何構成犯罪之物品進行沒收。該筆款項落入「物品」一詞之射程範圍一事看來完全有其道理，無論這些物品是否構成「犯罪利得」（於第 147 條第 1 項提及之概念）。本院認為，按第 147 條第 2 項之措辭，原告不可能想像這些無法證明其合法來源的款項會繼續為她們所有。因此，依本院所見，該條款之明確性、準確性及可預見性均無疑問。

90. 本院回顧了一些前案，在該等案件中，本院須自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合比例性測試角度，就沒收與涉嫌實施各種嚴重犯罪相關之財產之程序進行審查。就被認為係全部或部分源於毒品販運罪行所得之財產（參見 *Webb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56054/00, 10 February 2004; 及 *Butler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1661/98），或由涉及毒品販運之犯罪組織獲得的財產（參見 *Arcuri and Others v. Italy* (dec.), no. 52024/99, ECHR 2001 VII 及 *Morabito and Others v. Italy* (dec.), 58572/00, ECHR 7 June 2005），或源自其他非法之黑手黨類型活動者（參見 *Raimondo v. Italy*, 22 February 1994, § 30, Series A no. 281 A），本院同意即使在沒有確立被告罪責之定罪判決的情況下，沒收措施亦合乎比例。

91. 本院尚認為相關內國當局基於證據優勢核發沒收命令應屬正當，該等證據表明被告的合法收入不足以讓他們獲得系爭財產。確實，每當沒收命令係與源自嚴重犯罪之利得相關之民事對物(in rem)程序之結果，本院在此類程序並不要求對財產非法來源之證明達到「無合理懷疑」標準。反之，就不法來源基於蓋然性權衡或高度可能之證明，加上物主無法作出反證之情況，即為已足（亦比較前引 the case of *Silickienė*, §§ 60-70，該案沒收措施適用於涉嫌腐敗之公職人員的遺孀）。更近期在 *Gogitidze and Others* 中（前引，第 108 段，涉及於民事程序中適用之沒收），本院亦認為：原告因之遭受財產沒收之民事對物程序不能被認為係屬恣

意，或與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比例性測試不合——原告之一直接在另一組刑事程序中被指控腐敗，而其他兩位原告被認為作為被告之家庭成員，不正地自其罪行之利得受益。

92. 在 *Gogitidze and Others* 中（前引，第 105 段），考慮到 2005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建議及 1990 年和 2005 年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兩個相關之與犯罪利得沒收有關之公約(ETS No. 141 及 ETS No. 198)(參見上文第 38 和 39 段)等國際法律機制，本院注意到「可說存在共同之歐洲，甚至是普遍之法律標準，首先鼓勵在沒有事先存在刑事定罪之情況下，沒收與嚴重刑事犯罪如腐敗、洗錢、毒品犯罪等有關之財產。其次，在此類以沒收為目的之非刑事程序——包括民事對物程序——之中，就被推定以不正方式取得之財產的合法來源之舉證責任得被正當地轉移到被告身上。第三，沒收措施不僅適用於犯罪之直接利得，尚適用於藉轉換或變換犯罪犯罪之直接利得，或將其與其他（可能合法）資產混合所獲之財產（包括任何收入及其他間接利益）。最後，沒收措施不僅得適用於直接涉嫌犯罪的人，亦得適用於任何欠缺必要善意而具所有權、以期掩飾其等於系爭財產之積累方面不正角色之第三方。」

93. 本院注意到，本案中該等款項經內國法院認定具有非法來源，而在該等程序中，原告在經合法代理之情況下，已被給予合理機會於內國法院前提出她們的主張（參見 *Piras v San. Marino*, (dec.) no. 27803/16, § 59, 27 June 2017 及 *Jokela v. Finland*, no. 28856/95, § 45, ECHR 2002 IV）。沒收之目的係在避免這些資金進一步於經濟體系內流通，此一措施符合上述國際標準。在此情況下，本院重申：在決定何為採取措施控制財產使用的適當方式——例如沒收所有種類的犯罪利得——方面，必須給予被告國家寬廣的評斷餘地（事例參見 *Yildirim* 及 *Butler*，兩者均經前引）。

94. 鑑於上述情況，考量到當局擁有寬廣的評斷餘地以及內國法院已透過對抗制程序給予原告合理之機會陳述理據，本院認定對原告資產之沒收並未破壞必要的公正平衡。

95. 據此，並無違反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院一致：

1. 決定併案審理。
2. 宣告受理關於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申訴，其餘申請不予受理。
3. 判決並無違反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情事。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Third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BALSAMO v. SAN MARINO
App. No(s).	20319/17 21414/17
Importance Level	3
Respondent State(s)	San Marino
Judgment Date	08/10/2019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 1 -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rticle 1 para. 1 of Protocol No. 1 - Peaceful enjoyment of possessions)
Article(s)	P1-1 P1-1-1
Separate Opinion(s)	No
Keywords	(P1-1) Protection of property 財產權保障

	(P1-1-1) Peaceful enjoyment of possessions 和平享有所有物
ECLI	ECLI:CE:ECHR:2019:1008JUD002031917